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汪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日鑄局鑄收費規復原案改收現洋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章程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暫酌搭收現鈔各半旋於九年一月一日改爲現洋八成京鈔二成節經登載政府公報通告施行在案九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宣布發行短期公債收回京鈔辦法又同月十四日奉 國務院令定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發行公債之期本局勸章收費自未便仍搭京鈔致滋擾觸茲定於九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概應照徵現洋以免紛歧而符照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內務總長咨河南省長據鄭縣劉芝閣等呈訴王兆麟各節是否屬實請查核辦理文
內務總長咨河南省長據鄭縣魏浩然等呈訴王兆麟各節請查照併案核辦文
內務部咨覆山四省長准咨送董化裁等所著四元玉鑑詳草請註冊給照等因應照准文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六八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六九號）
大理院復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四七零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七一號）

批示

大理院致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七二號）

公電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銓叙局批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四省長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大理院臨時二庭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耀武上將軍陸榮廷電呈廣西邊地遼闊國防重要亟需重兵鎮懾現遵就原有軍隊陸續編成邊防各軍以資調遣等語桂省邊防軍隊現經陸續編成著即特派陸榮廷以耀武上將軍督辦廣西邊防軍務所有該省邊防軍隊悉歸訓練調遣期成勁旅以鞏嚴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黑河警察廳試署警正張秉則懇請辭職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商會職員張萬川等勳章擬分別獎叙國單呈鑒由
呈悉吳萬選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督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冀案請獎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官吏勳獎各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吳萬選等已有令分別獎叙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九年十一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九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公 文

咨

內務總長咨河南省長據鄭縣劉芝閣等呈訴王兆麟各節是否屬實請查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河南鄭縣各機關代表農會會長劉芝閣等呈稱刻爲鄭縣人省議員王兆麟品行惡劣借勢殃民在縣終日說訟種種不法曾被鄭縣公民代表王永慶在汴在縣據告有案可查國邑側目已久此次鄭縣籌備選舉竟充鄭縣籌備選舉事務所主任籌備選舉委員盡皆王議員心腹人原爲包辦世襲壟斷把持之計公氏等畏其勢而無可誰何以致鄭縣父老痛心髮指將激巨變竊思選舉事宜何等慎重鄭縣選舉公權竟操縱王議員一人之手與修正選舉施行細則不符竊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內載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准山東省省長電詢初選監督委派現任議員爲選舉事務所事務員有無違礙等語查立法行政自應劃分不能兼任此爲立憲政治之通例議員係立法機關人員行政官應爲尊重立法機關之尊嚴不應委以行政事務除電復山東省省長外相應電達希即查照等因又查選舉之宗旨原期代表人民之公意該王議員在縣對於選舉肆意把持人心沸騰誓不承認懇請毅力主持立電豫兼省長飭縣將劣紳王兆麟撤銷兼差另易賢能以符民意而重選政等情到部查該代表等呈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咨行貴省省長查核辦理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咨河南省省長據鄭縣魏浩然等呈訴王兆麟各節請查照併案核辦文

爲咨行事據鄭縣公民代表魏浩然等呈稱竊查汴省此次議會議員類皆鑽營賄賂而來致豫人民譁然失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望種種黑闇不可枚舉郊縣省議員王兆麟脅勢殃民劣跡尤甚現有郊縣公民王永慶等在汴在縣控王在案近王議員在縣復又營充此次選舉籌備事務所主任國縣忿怒羣將譁變竊查選舉法是否應由現任議員一人任意播弄他人不能開問法律無此明文規定擬請轉行豫省長通令各縣按照選舉法擇賢籌備俾符民意而策進行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郊縣農會會長劉芝闇等公呈業於本月十四日咨請查核辦理在案茲據該公民等呈稱前情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併案核辦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覆山西省長准咨送董化裁等所著四元玉鑑詳草請註冊給照等因應照准
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董化裁董化時呈種有四元玉鑑詳草一種著作物請咨送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轉咨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五條暨第二十二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相應填具執照咨請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六八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太原地方審判廳長王慎賢呈稱竊查訴訟費用規則第六條第四項（即聲請開始強制執行）業於本年十一月間奉司法部令暫緩援用在案惟該規則第六條最後規定前項（即指該條所列之一二三四五各項而言）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均須徵收審判費用五角等語查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聲請執行狀內僅言傳案押追或漫云強制執行並無請求查封債務人所有財產之意旨此項聲請可否認為開始強制執行不再徵費抑包括於該條所謂聲請聲明之內仍須徵收審判費用五角頗滋疑義理合呈請轉院解釋以便遵辦等情據此合行函達貴院迅賜解釋函復飭遵等因到院查聲請狀既稱傳案押追或云強制執行已可認為確有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之表示既奉部令將訴訟費用規則第六條第四項暫緩實行應即遵辦相應函復貴廳查照飭遵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六九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太原地方審判廳長王慎賢呈稱前奉部頒訴訟費用規則職廳業經遵辦呈報在案惟該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因適用之際職廳民庭與民事執行處對之頗有疑義於是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訴訟費用規則第六條第五項所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均係關於強制執行範圍內之事項凡訴訟當事人對於上項事件有所陳請均須直接向民事執行處請求由該處依法決定至民庭職司審判對於該項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當然無過問之餘地乙說謂民事執行處專司執行並無審判案件之權例如訴訟費用規則第六條第五項所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等既係聲請自必照章予以決定查決定雖與判決不同然核其性質仍係裁判之一種依法自應由民庭審查決定俟經過抗告期間再將決定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按照決定意旨予以執行方符法意民事執行處萬無自為決定致陷審判案件之據二說相持莫衷一是究以何說為當又訴訟費用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聲請開始強制執行是否可向民庭聲請由民庭決定移付民事執行處執行抑聲請開始之際即須向民事執行處陳請不再經過決定程序逕予

七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執行在該條規定列舉各項均須徵收審判費用一元聲明開始強制執行亦列在內是所徵之費既係審判費用而民事執行處既無審判案件之權即對該項聲明自無從事裁判之餘地按之實際似應由民庭決定移付民事執行處依法執行方符該案徵收審判費用之意但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如果當事人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仍須民庭決定後再行移付執行所有該案訴訟記錄又無由民事執行處送還民庭明文倘有此等執行案件似非劃清權限殊不足以利進行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迅為解釋俾便遵行等情據此合行函達貴院迅賜解釋函覆飭遵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一條第一項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又第一百四十四條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又第一百二十一條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等語是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程序本屬法有明文又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是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亦無再由民庭決定移付之理尤不生權限問題相應函復貴廳查原飭遵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四七零號)

逕啟者准貴分廳函開今有甲亡故無嗣其產業為異姓乙所霸佔甲之族人丙在縣與乙涉訟將甲之產業追回并以同族之丁與甲承嗣當時丁尚未成年與丙同居丙旋於丁承受之產業中憑族提出入十石租糧之田捐入祠堂收租以作建立學校資本及丁成年後否認丙提產捐學之事在縣與丙涉訟由縣知事傳訊後堂諭該縣東區團總(該國總為丙丁一人之同族)集合族眾從場核實議復以憑執行初經該國總召集族人議決將丙所提捐興學之稟取消復歸丁所有具稟呈覆并黏呈議決合同簽押名單當經原廳批准存在案繼因丙不服又由該國總二次召集族人議決將丙所提捐興學入十石租糧之田仍捐為祠堂收租

建興學校之費仍由該團總具稟點單呈報於縣復經原縣一面批令丁受遺產業准酌提十分之四歸入祠堂作為興學基本一面摘由鈔發該團總轉飭遵照在案丁又不服丙丁雙方在縣請求審訊縣知事並未傳集兩造開庭辯論僅批以東區團局轉呈議覆各件業經先後指令明確仰自取閱等語丙丁不服來廳控訴查原縣批論內容均涉及案內事實此種處分可否認為一種判決於此有二說焉甲說依鈞院二年統字第三二三號解釋其批論內容既涉及事實自可認為已經判決不必發還重行審判乙說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以言詞辯論主義為原則原縣并未傳集兩造踐履辯論程序已屬違法且在查第三二三號解釋係指縣知事直接向訴訟當事人所為之批論而言此則向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間接所為之批論訴訟當事人不能受其拘束應認為未經判決發還原審重行審判二說未知孰是相應函請鈞院核示遵行等因到院查縣知事於受理訴訟案件所為批論其內容既涉及事實可以認為已有一定之裁斷縱判決形式有所違誤亦應有效若於實體上之裁判未經傳訊當事人依法辯論者無論批論內容如何決不能謂已經第一審判決（參照本院統字第三三第一四八二第六一八等號解釋）再原函雖似敘述一具體案件惟在九年十月四日本院第一號布告到達以前故仍行解咨相應函覆貴分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七一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稱茲據本會律師宋樹珍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民律對於婚姻預約以及主婚人之規定皆載在明文主婚應由父母與祖父祖母如兩府尊親盡在面子女從父母官遊他鄉家中祖父亦未函商即給孫男或孫女主婚已通過婚書後父母不同意因是起訴此等預約可否認為有效又婚姻預約在法律上係要式行為一婚書二聘禮例如先通過年庚八字並未納過聘禮嗣後或男家或女家有一方不欲締結而為婚姻預約通過拒絕緣是與訟此年庚八字可否認為係屬婚姻預約之一種以上兩情形在法律上實為疑義問題為此函懇貴會轉請解釋以明法義而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

合呈請鈞廳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函請鈞院俯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一)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應由父母主婚本院早有判例(本院判例要旨滙覽第一卷民法二三頁七年以上字二九八號)同居者主婚權既尙屬父母則隨從父母寄居他鄉之子女尤應由父母主婚若祖父母在家所定之婚約父母不同意者自得撤銷(二)希查照本院判例要旨滙覽第一卷民法一三三頁四年以上字一四一七號及同年以上字三七九號毋庸再行答解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致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七二號)

逕啟者據南昌律師公會郵代電稱茲有民事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雙方均具結違判並先後狀請照判執行旋因執行上稍有爭執復由一方提起控訴而控訴審竟將原判撤銷另行改判上告審亦維持控告審之判決查第一審判決後既經雙方狀請照判執行即係捨棄上訴該判決應即認為確定既應認為確定則遷後此上告之判決是爲同一案件而有兩箇確定判決究應以何確定判決爲有效抑應查照民訴草案第六百零五條第十款之法理(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聲請再審以圖救濟案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詳予解釋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民訴草案第六百零五條第十款所稱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應以有二確定判決爲前提來函所稱情形第一審判決既經控訴審撤銷改判其判決已不存在即與請求再審之條件不合自以上告審所維持之控訴審判決爲有效相應函請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四號

原具呈人林義光

呈一件呈送文源一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文源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據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甯印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張宜齋等

呈一件擬倡辦京熱鐵路光事呈請核准以便次第舉行由

呈悉查商辦鐵路應以營業之是否獲利爲前提京熱路繞送經本部派員測勘估計工程所經區域山嶺起伏水流縱橫既需極巨之橋樑復有極長之隧道工程銀鉅需款浩繁若以民間款項擔任建築資本既巨祇利息折舊兩層歷年支出已屬不貲將來營業必難免於虧累本部秉此理由早將此綫定歸國家建築此爲免除商辦受虧起見該商等所擬倡辦該路一節自無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甯印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銓叙局批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王復

呈一件呈爲在京肄業不能到省由

呈悉查該員分發浙江業經呈准有案據陳在京肄業不能到省等情應准展緩報到除咨明浙江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省長電 一月二十九日

廣西省長鑒據廣西省議會週電稱廣西辦理國選其選民浮冒已於宥歌兩日電請咨省另查在案現於省選不獨浮冒其違法之處將更惹起本法八十二條第二款之訴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所載各等語是知每屆選舉與臨時選舉判若黑白不容稍混廣西此次省選其性質非臨時選舉本會前經說明理由咨請省長查照即貴局覆省署灰電亦明明認此次省選作為第二屆則非臨時選舉也毫無疑義既非臨時選舉則行政長官當然無自由指定日期之權乃貴府以李省長魚電所稱三月一日初選四月一日覆選事實上既能辦到遂於灰日查覆依照辦理而李省長亦通令三月初選四月初選似此以命令變更法律選舉之無效絕無補救餘地貴部究竟作何解決請速明白電覆等語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定年限舉行者自應依法定期限辦理惟第二屆省會選舉時廣西因事實上之障礙未能如期舉行此次係追行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與臨時選舉無異所有選舉日期自不能繩以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如陝西省議會於八年六月始行開會福建省議會現正趕籌舉辦與廣西情形正復相同法定年限既未能照辦法定選期自不能強使相符蓋每屆年限選舉為法律之常追行選舉為事實之變貴省長魚電所定舉行選舉日期與本法並無不合仍請查照灰電辦理該省議會電稱各節不免誤解希即轉知該省議會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印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敬電悉衆議院議員新疆選區八入第一區覆選監督委派迪化道道尹樊耀南駐迪化第二區覆選監督委派鎮西縣知事王植駐鎮西第三區覆選監督委派伊犁道尹許國楨駐伊犁第四區覆選監督委派焉耆縣知事之鄭聯維現係調省即以新任焉耆縣知事金漢接充駐焉耆第五區覆選監督委派阿克蘇道道尹劉長炳駐阿克蘇第六區覆選監督委派喀什噶爾道道尹朱瑞堉駐疏附第七區覆選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監督委派沙車縣知事劉人派駐該車第八區覆選監督委派和蘭縣知事陳派善駐和蘭希在照備案新疆選舉總監督楊增新沁印

通告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李景星與彭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潤餘與戴徐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增與劉忙妮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品瑜等與施朱岳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郭氏等與李其潤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文瀚與喬承勳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怡餘錢號東與玉興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趙啟發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姚丁氏犯對尊親屬施強暴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戴介山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蔣志高犯和姦和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金來等犯殺人及藏匿罪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顧雲臣等與顧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才世良與才士禮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俊川與孫渭川因賣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